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1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尤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玖佰萬元，及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1600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	票據號碼
1	10,000,000元	9,000,000元	108年11月27日	108年12月27日	108年12月27日	5%	CH0000000
2	10,000,000元	10,000,000元	108年11月27日	108年12月27日	108年12月27日	5%	CH0000000